

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05.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4.06.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6.18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、公正、適切之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，設置「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學生獎懲標準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
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行政單位主管二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五名，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五名，由學生會推派代表。

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於每年底改選，得連任之。

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，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。

第 6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
第 7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
第 8 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，隨時召開會議。

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、公正、適切之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，設置「 <u>佛光大學</u> 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、公正、適切之教育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，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	依法制格式修改。
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十三</u> 人，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行政單位主管二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 二、教師代表 <u>五</u> 名，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 三、學生代表 <u>五</u> 名，由學生會推派代表。	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<u>十七</u> 人，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一、行政單位主管二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 二、教師代表 <u>七</u> 名，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，由校長遴聘之。 三、學生代表 <u>七</u> 名，由學生會推派代表。	因下學期六個學院調整成四個學院，故將委員人數進行調整。